

铜陵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LCG2026F012

采购人：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LCG2026F012

2. 项目名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采购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71.25 万元

4. 最高限价：171.25 万元。其中一包最高限价 90 万元，二包最高限价 81.25 万元。

5.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租赁、网络使用、设备托管、运维终端资源、机房环境运维及设备搬迁等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确认、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 具 软 件 (<https://ggzyjy zx.tl.gov.cn/wl/012007/moreinfo.html>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

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湖东路 66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5880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盛工

联系方式：0562-588586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2-5886027

名 称：铜陵市财政局

地 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3日17时00分</u>
9.1	包别划分	分为 <u>2</u> 个包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每个投标人允许作为一个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同时为多个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投标人只能作为本项目中标价较高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多个包的中标价相同，则供应商只能作为本项目排序靠前包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按所在包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已作为一个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包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6)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7)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2.1	代理费用	免收
33.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p> <p>(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接收部门：资源科</p> <p>联系电话：0562-5880626</p> <p>通讯地址：湖东路666号</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不接受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4)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p>无</p> <p>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站-专题专栏-政府采购-“政采贷”融资业务。</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金融服务平台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申请。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邀请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

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进行电话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

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

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书面报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纸质或电子印章的，或者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存在错误一致或 3 个（含）以上异常相同的；

(4) 不同供应商在交易系统或投标文件中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同时符合 22.3 和 22.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

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zt.tl.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

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线方式（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通过在线方式提起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包、2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服务半年内第一次考核合格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8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最终考核合格后完成支付。
2	服务地点	铜陵市铜官区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u> 1 </u> 包： 标的名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采购服务项目（第1包） 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u> 2 </u> 包： 标的名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采购服务项目（第2包） 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铜陵市云计算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作为全市政务信息化的核心算力基础设施，自2015年建成以来，通过“政府自购设备+租赁机房环境”的创新模式，有效支撑了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当前，数据中心机房A（位于铜陵电信公司机房）和机房B（位于铜陵移动公司机房）的服务合同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和10月31日到期。为确保政务系统能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避

避免因机房环境服务中断导致的全市政务云业务停摆风险，重新采购机房环境服务势在必行。

三、政策依据与合规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二）政策文件依据

《关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问题的请示》（铜信〔2015〕6号）及市领导批示

《铜陵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三）合规性说明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项目预算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构成：数据中心由机房A和机房B共同构成，通过网络专线实现高效连接。目前，共有14家单位的519台设备在此托管。

服务内容：包括机房环境租赁、网络使用、设备托管、运维终端资源、机房环境运维及设备搬迁等服务。

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为期一年的机房环境服务，并根据后续考核结果续签两年，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

（一）现有服务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	中标人	合同到期日
1	电信机房环境租赁	中国电信铜陵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2	移动机房环境租赁	中国移动铜陵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3	电信网络带宽出口	中国电信铜陵公司	随主合同
4	移动网络带宽出口	中国移动铜陵公司	随主合同

5	UPS 电源服务	专项经费	2023 年起
6	实际发生电费（按 0.8316 元/度计）	据实结算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据实结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合同分散管理：机房环境、网络带宽、UPS 电源分别签订合同，管理成本高，协调难度大。
2. 电费成本激增：实际电费远超合同约定（2024-2025 年度达 148.26 万元），原合同电费结算模式已不适用。
3. 扩容能力不足：现有机房空间、电力容量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4. 合同到期：现有合同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到期，时间紧迫。

五、采购目标与预期收益

（一）总体目标

实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机房内所有托管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各单位业务持续运转、网络运行正常，推动政务云服务模式平稳过渡，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可持续的运维保障机制。

（二）具体目标

目标维度	具体指标	目标值
可用性目标	机房基础设施可用率	≥99.99%
	业务系统连续运行时间	7×24 小时不间断
安全性目标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 起
	数据丢失事件	0 起
服务性目标	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日）	≤30 分钟

	故障响应时间（非工作日）	≤2 小时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12 小时
经济性目 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5%
	单位机柜运维成本	优化降低

（三）预期收益

1. 经济效益

预计可降低机房环境租赁费用 10%-15%

整合分散合同，降低管理协调成本约 20%

统一服务标准，减少因服务差异导致的额外支出

2.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 14 家单位政务服务系统稳定运行，惠及企业和群众办事

提升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支撑“数字铜陵”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

3. 管理效益

建立统一的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完善中标人考核机制，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务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模式

六、采购内容

（一）包段划分

根据设备分布和运维需求，本次采购分为两个包：

1 包：原电信机房相关服务（预算 90 万元）

2 包：原移动机房相关服务（预算 81.25 万元）

（二）1 包采购内容（电信机房 330 台设备）

1. 机房环境租赁服务

中标人需为数据中心机房开辟专用机房，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的 B 级要求以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属地主机房单间可排放机柜达到 50 个。具备在同一机楼空间中提供机房物理空间用于使用单位物理设备托管，满足按需平滑扩容能力，提供不低于市政务云机房标准的机房环境服务，包括场

地、电力、制冷、管理等内容，涵盖与机房环境配套的物理空间、安防、消防系统接入及公共区域使用权等全方位服务。

在安防系统接入方面，租赁的机房将配备完善的安防系统，包括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等。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和数据将接入该安防系统，实现对机房物理环境的全方位监控和防护。门禁系统将采用刷卡、指纹、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严格控制人员进出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将实现对机房内所有区域的实时监控，监控录像将保存一定的时间，以便日后查询和追溯；红外报警系统将在机房发生非法入侵、火灾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巡更系统将确保运维人员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巡检，保障机房的安全。

在消防系统接入方面，机房将配备先进的消防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该消防系统将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和数据进行联动，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将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烟雾、温度等火灾隐患，一旦发现异常将及时发出报警信号；自动灭火系统将根据火灾类型和规模自动启动，进行灭火作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将在火灾发生时为人员疏散提供必要的照明和指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在公共区域使用权方面，市大数据中心将享有机房公共区域的使用权，包括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公共区域将保持整洁、畅通，为运维人员的工作和设备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2. 网络使用服务

本次采购的网络使用服务将为本项目提供高速互联网带宽及 IP 地址，具体如下：

提供高速互联网带宽及 IP 地址。将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足够带宽的高速互联网接入服务，确保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互联网之间的高速、稳定数据传输。同时，将分配不少于 100 个的固定 IP 地址，用于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的互联网访问和业务服务发布，满足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和业务开展需求，未来可根据需要提供 IPV6 地址。

3. 设备托管服务

本项目设备托管服务需覆盖大数据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等 8 家单位合计 330 台托管设备，涵盖服务器（含高功率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等）、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WAF、网闸、密码机等）及配套 IT 设备，全面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需求。

提供标准化 42U 机柜及配套 PDU 电源（支持 16A/20A 多接口适配），根据设备功率、尺寸及业务关联性合理规划机柜部署位置，高功率设备（单台功率 \geq 900W）单独部署于高承重机柜（承重 \geq 1000kg/柜），确保机柜负载均衡。

设备安装严格遵循行业规范，采用防静电安装流程，服务器、交换机等机架式设备通过机柜螺丝固定牢固，塔式设备配备专用固定支架，防止设备移位或倾倒；设备间预留合理散热空间，保障空气流通。

4. 运维终端资源服务

终端配置需包含 2 台便携式运维终端，全面覆盖固定工位运维与现场移动运维场景。配置要求详见服务目录。

5. 机房环境运维服务

本次采购的机房环境运维人工服务将为本项目提供 7*24 机房驻点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具备丰富的机房运维经验和专业的技术技能，能够对机房的各项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全方位、专业化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例行操作及记录报告。

在日常巡检方面，运维人员将按照规定的巡检路线和巡检频率，对机房的供电系统、空调新风系统、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各项参数指标、外观完整性、连接可靠性等，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隐患，并做好巡检记录。

6. 智算服务

服务内容：为铜陵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高性能 GPU 云主机智算服务，专为 AI 训练与推理、高性能计算、图形渲染等场景打造，采用 GPU 直通技术实现算力资源 100% 独享，无资源超配、无实例间争抢，为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等政务业务提供稳定、安全、可弹性扩展的高性能算力支撑，满足政务 AI 模型部署、大模型微调、大数据分析等全场景算力需求。

7. 服务目录

序	类型	技术规格与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号				
1	机房环境租赁服务	<p>1. 包含机房运行产生的所有电费，含设备运行用电、配套制冷系统、辅助用电等所有机房运行产生的所有相关能耗费用。</p> <p>2. ☆中标人需为数据中心机房开辟专用机房，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的 B 级要求以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属地主机房单间可排放机柜达到 50 个。（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具备在同一机楼空间中提供机房物理空间用于使用单位物理设备托管，满足按需平滑扩容能力，</p> <p>4. 提供不低于市政政务云机房标准的机房环境服务，包括场地、电力、制冷、管理等内容，涵盖与机房环境配套的物理空间、安防、消防系统接入及公共区域使用权等全方位服务。</p> <p>5. ☆机房供电方式要求为 2N+1 模式，即双路市电加后备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配置要求为 N+1 模式；UPS 应采用 1+1 或 2+1 冗余模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项•年
2	网络使用服务	<p>1. 提供适配大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高速、低时延互联网接入服务，带宽容量需满足数据批量传输、大数据分析运算、跨平台数据交互等场景的峰值带宽需求（建议保底带宽≥300Mbps，支持按需弹性扩容，扩容响应时间≤24 小时）；</p> <p>2. 分配足量合法合规的公网 IP 地址，IP 地址数量需覆盖大数据中心对外服务发布、设备远程运维管理、跨区域数据通信等全部使用场景，保障 IP 地址长期稳定可用，满足网络通信及数据交互的安全性、合规性要求。</p>	1	项•年
3	设备托管服务	<p>1. 提供大数据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卫健委、市医保</p>	1	项•年

		<p>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合计 330 台托管设备（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全类型硬件）的集约化托管服务。</p> <p>2. 服务内容涵盖设备物理空间部署、专用机柜配置、稳定供电保障及托管期间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全部电费（含设备运行用电、配套制冷系统辅助用电等相关能耗费用），确保设备托管期间电力供应连续稳定、能耗计量准确合规。</p>		
4	便携式运维终端服务	<p>1. CPU:ARM 架构, 主频≥ 2.0GHz, 物理核数≥ 8核,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6400MT/S, 符合安全测评等级 II 级;</p> <p>2. 内存≥ 32GB, 硬盘≥ 1TB;</p> <p>3. 屏幕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800$;</p> <p>4. 屏幕刷新率≥ 120Hz, 屏幕色域 100%DCI-P3;</p> <p>机身重量≤ 1.85kg。</p>	2	台·年
5	统一运维平台服务	<p>1. 支持通过手动的方式维护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 IaaS 资产的基本信息, 并通过 Agent 或 SNMP 方式采集其中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p> <p>2. 支持对服务器设备的资源容量、资源使用率及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 并具备可视化的监控页面;</p> <p>3. ☆支持从项目、资源池等不同维度统计各类型资产的监控数据, 包括 IaaS 资产数、pass 资产数和 SaaS 资产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4. ☆支持对资产采集器的实时监控, 并将在异常告警列表中展示资产名称、资产类型、IP 地址、告警时间;(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5. ☆提供 7×24 小时机房驻点运维服务, 并按季度提交运维记录报告, 报告需明确设备运行状态、维护内容、隐患处理结果及优化建议。(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1	套·年

6	智算服务	CPU: 主频 \geq 2.6GHz, vCPU \geq 16 核, 独享宿主机 CPU 资源, 实例间无 CPU 争抢、无资源超配; 内存 \geq 64GB, GPU: 显存 \geq 24GB GDDR6, 采用 GPU 直通技术; 网卡多队列数 \geq 8, 最大收发包能力 \geq 200 万 PPS; 适配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提供 7 \times 24 小时运维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	1	项·年
7	设备搬迁服务	1. 需完成原电信机房 330 台设备 (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全类型硬件) 的整体迁移至中标人云计算数据中心。 2. 设备迁移过程需严格遵循“业务不中断”原则, 采用平滑过渡方案, 确保迁移前后各部门业务系统 (含政务服务、数据交互、安全防护等核心业务) 持续稳定运行, 无数据丢失、服务中断及性能下降等情况。 3. 迁移工作需包含设备拆机、运输、安装调试、网络适配、数据同步、冗余验证等全流程服务, 迁移完成后设备运行状态需达到或优于原机房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业务连续性要求。	1	项·年

(三) 其他要求

1、总体要求

所有服务及设备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政务数据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2、时间要求

设备搬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原电信机房 330 台设备的整体搬迁、安装调试及网络适配, 搬迁期间需采用平滑过渡方案, 保障业务系统零中断。

服务上线: 设备搬迁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机房环境、网络带宽、监

控系统等全部服务的正式上线，确保托管设备正常运行。

应急响应：设备故障及服务异常响应时间 ≤ 30 分钟（工作日）、 ≤ 2 小时（非工作日），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12 小时。

3、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运维人员2名，团队人员稳定，中途更换需提前30日书面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管理报告（月度/季度/年度）。

规范设备管理流程，对托管的330台设备建立全生命周期档案，记录设备型号、参数、搬迁轨迹、维护记录、故障处理等信息，确保可追溯。

4、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设备运行测试数据、运维记录等进行综合验收。

验收流程：分阶段开展验收，设备搬迁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服务上线满1个月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机房环境达标情况、设备运行稳定性、网络带宽达标率、监控系统有效性、运维服务响应速度等，核心指标（如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性）需100%达标。

5、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在服务正式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数据中心监控系统操作、设备基础运维、应急处置流程等。

培训形式需涵盖理论教学与实操演练，培训时长 ≥ 8 课时，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监控、简单故障排查等工作。

提供配套培训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包括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常见问题解答等，并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支持。

6、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监控平台、运维工具等需具备合法知识产权，无侵权纠纷，确保采购人可合法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含定制化开发功能、运维方案优化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中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技术方案、软件产品等承担知识产权担保责任，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7、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对托管设备中的政务数据、业务系统信息、网络配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驻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及背景审查，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保密信息，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相关数据。

服务终止后，中标人需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资料，删除存储设备中的敏感信息，并提供书面证明，确保信息安全。

8、适时扩容要求

中标人需预留充足的机房物理空间、电力容量及网络带宽资源，支持设备数量、算力需求的弹性扩容，扩容响应时间≤24 小时。

当托管设备数量增加时，需按原采购标准提供同等质量的托管服务。

网络带宽、云电脑资源等需支持按需扩容，确保满足采购人业务增长带来的算力及存储需求。

（四）二包采购内容（移动机房 189 台设备）

具体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1. 机房环境租赁服务

中标人需为数据中心机房开辟专用机房，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的 B 级要求以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属地主机房单间可排放机柜达到 50 个。具备在同一机楼空间中提供机房物理空间用于使用单位物理设备托管，满足按需平滑扩容能力，提供不低于市政务云机房标准的机房环境服务，包括场地、电力、制冷、管理等内容，涵盖与机房环境配套的物理空间、安防、消防系统接入及公共区域使用权等全方位服务。

在安防系统接入方面，租赁的机房将配备完善的安防系统，包括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等。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和数据将接入该安防系统，实现对机房物理环境的全方位监控和防护。门禁系统将采用刷

卡、指纹、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严格控制人员进出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将实现对机房内所有区域的实时监控，监控录像将保存一定的时间，以便日后查询和追溯；红外报警系统将在机房发生非法入侵、火灾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巡更系统将确保运维人员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巡检，保障机房的安全。

在消防系统接入方面，机房将配备先进的消防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该消防系统将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和数据进行联动，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将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烟雾、温度等火灾隐患，一旦发现异常将及时发出报警信号；自动灭火系统将根据火灾类型和规模自动启动，进行灭火作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将在火灾发生时为人员疏散提供必要的照明和指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在公共区域使用权方面，市大数据中心将享有机房公共区域的使用权，包括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公共区域将保持整洁、畅通，为运维人员的工作和设备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2. 网络使用服务

本次采购的网络使用服务将为本项目提供高速互联网带宽及 IP 地址，具体如下：

提供高速互联网带宽及 IP 地址。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 1G 的高速互联网接入服务，确保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互联网之间的高速、稳定数据传输。同时，将分配不少于 50 个固定 IP 地址，用于本项目涉及的 IT 设备的互联网访问和业务服务发布，满足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和业务开展需求，未来可根据需要提供 IPV6 地址。

3. UPS 电源服务

本次采购包含蓄电池组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提供 2 组 480V200AH 蓄电池组(2 组 80 节)配置调试及运维服务，服务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平稳运行。

4. 设备托管服务

本项目设备托管服务需覆盖大数据中心、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等 8 家单位合计 189 台托管设备，涵盖服务器（含高功率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等）、

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WAF、网闸、密码机等）及配套 IT 设备，全面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需求。

提供标准化 42U 机柜及配套 PDU 电源（支持 16A/20A 多接口适配），根据设备功率、尺寸及业务关联性合理规划机柜部署位置，高功率设备（单台功率 \geq 900W）单独部署于高承重机柜（承重 \geq 1000kg/柜），确保机柜负载均衡。

设备安装严格遵循行业规范，采用防静电安装流程，服务器、交换机等机架式设备通过机柜螺丝固定牢固，塔式设备配备专用固定支架，防止设备移位或倾倒；设备间预留合理散热空间，保障空气流通。

5. 智能运维终端资源服务

终端配置需包含 2 台便携式运维终端，全面覆盖固定工位运维与现场移动运维场景，配置要求详见服务目录。

6. 智算服务

本次采购的云电脑+CodingPlan 智算服务，旨在构建一套高效、安全且智能化的机房运维体系，同时为数据中心提供丰富优质的学习资源，助力提升整体运维管理水平与人员专业能力。该服务整合了云电脑的多系统兼容、多元登录、安全管控等强大功能，以及 CodingPlan 丰富的编程请求资源与工具支持，全方位满足智能机房运维及学习资源需求。

7. 机房环境运维服务

本次采购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将为本项目提供 7*24 机房驻点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具备丰富的机房运维经验和专业的技术技能，能够对机房的各项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全方位、专业化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例行操作及记录报告。

在日常巡检方面，运维人员将按照规定的巡检路线和巡检频率，对机房的供电系统、空调新风系统、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外观完整性、连接可靠性等，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隐患，并做好巡检记录。

8. 服务目录

序号	类型	技术规格与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机房环境租赁服务	1. 包含机房运行产生的所有电费，含设备运行用电、配套制冷系统、辅助用电等所有机房运行产生的所有相关能耗费用。	1	项·年

		<p>2. 中标人需为数据中心机房开辟专用机房，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的 B 级要求以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属地主机房单间可排放机柜达到 50 个。</p> <p>3. 具备在同一机楼空间中提供机房物理空间用于使用单位物理设备托管，满足按需平滑扩容能力。</p> <p>4. 提供不低于市政务云机房标准的机房环境服务，包括场地、电力、制冷、管理等内容，涵盖与机房环境配套的物理空间、安防、消防系统接入及公共区域使用权等全方位服务。</p> <p>5. ☆机房供电方式要求为 2N+1 模式，即双路市电加后备柴油发电机；UPS 应采用 1+1 或 2+1 冗余模式。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网络使用服务	<p>1. 提供适配大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高速、低时延互联网接入服务，带宽容量需满足数据批量传输、大数据分析运算、跨平台数据交互等场景的峰值带宽需求（建议保底带宽\geq1Gbps，支持按需弹性扩容，扩容响应时间\leq24 小时）；</p> <p>2. 分配足量合法合规的公网 IP 地址，IP 地址数量需覆盖大数据中心对外服务发布、设备远程运维管理、跨区域数据通信等全部使用场景，保障 IP 地址长期稳定可用，满足网络通信及数据交互的安全性、合规性要求。</p>	1	项·年

3	设备托管服务	<p>1. 提供大数据中心、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等 8 家单位合计 189 台托管设备（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全类型硬件）的集约化托管服务。</p> <p>2. 服务内容涵盖设备物理空间部署、专用机柜配置、稳定供电保障及托管期间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全部电费（含设备运行用电、配套制冷系统辅助用电等相关能耗费用），确保设备托管期间电力供应连续稳定、能耗计量准确合规。</p>	1	项·年
4	智能运维终端资源服务 1	<p>1. 主频$\geq 2.5\text{GHz}$;</p> <p>2. 内存$\geq 32\text{GB}$;</p> <p>3. 内存速率$\geq 7500\text{MT/s}$;</p> <p>4. 存储容量$\geq 1\text{TB}$;</p> <p>5. 屏幕尺寸≥ 14 英寸;</p> <p>6. 电池容量$\geq 70\text{Wh}$。</p>	1	台·年
5	智能运维终端资源服务 2	<p>1. 屏幕类型 OLED;</p> <p>2. 电池容量$\geq 10000\text{mAh}$;</p> <p>3. 产品尺寸长$\geq 280\text{mm}$, 宽$\geq 190\text{mm}$, \geq高 5mm;</p> <p>4. 屏幕大小≥ 13 英寸;</p> <p>5. 分辨率$\geq 2880*1920$;</p> <p>6. 运行内存$\geq 16\text{GB}$;</p> <p>7. 存储容量$\geq 1\text{TB}$。</p>	1	台·年
6	智算服务 (云电脑+CodingPlan服务)	<p>1. ☆支持信创（UOS）系统、信创（Kylin）系统、鸿蒙（HarmonyOS）等主流系统。（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2. 异地登录安全风险提醒。</p> <p>3. ☆客户端登录方式支持帐密登录、短信验证码登录、APP 扫码登录登录。（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4. 支持锁屏功能，设置锁屏码，超过一定时间无任</p>	1	项·年

		<p>何操作时，自动锁屏客户端或注销账号。</p> <p>5.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安全访问需求，自定义设置访问黑白名单网站及对应访问时间段。</p> <p>6. ☆支持日志管理，具备支持电脑用户及管理员双重日志统计。（要求提供功能截图）</p> <p>7. 支持用户查看桌面内各个应用的使用时长等，便于后续分析桌面内的使用情况。</p> <p>8. 支持用户一键上传客户端日志，便于后台排查分析故障原因。</p> <p>9. 可通过管理控制台进行配置设置，支持设备可信认证信息、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用户解绑手机号和联系人姓名的设置。</p> <p>10. 支持以日、月、自定义维度进行登录和连接活跃统计。</p> <p>11. 支持云电脑性能监控告警。</p> <p>12. 支持用户自定义重定向需要使用的本地磁盘、USB 外设、摄像头、网络打印机等。</p> <p>13. ☆提供 CodingPlan 服务，每月至少支持 90,000 次请求，支持主流模型和编程工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托管机房监测平台服务	<p>1. 托管机房部署动环监控系统，7*24 小时正常运行，对机房环境、供配电、空调等关键指标监控覆盖率 100%，异常情况告警准确率≥99%，告警响应时间≤30 分钟。</p>	1	项·年
8	UPS 保障服务	<p>1. 提供 2 组 480V200AH 蓄电池组(2 组 80 节)配置调试及运维服务，服务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平稳运行。</p>	1	项·年

9	设备搬迁服务	<p>1. 需完成原机房 B(移动)189 台设备（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全类型硬件）的整体迁移至中标人提供的专用数据中心机房。</p> <p>2. 设备迁移过程需严格遵循“业务不中断”原则，采用平滑过渡方案，确保迁移前后各部门业务系统（含政务服务、数据交互、安全防护等核心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无数据丢失、服务中断及性能下降等情况。</p> <p>3. 迁移工作需包含设备拆机、运输、安装调试、网络适配、数据同步、冗余验证等全流程服务，迁移完成后设备运行状态需达到或优于原机房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业务连续性要求。</p>	1	项·年
---	--------	---	---	-----

9. 其它要求

9.1. 总体要求

所有服务及设备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政务数据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9.2. 时间要求

设备搬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机房 B（移动）189 台设备的整体搬迁、安装调试及网络适配，搬迁期间需采用平滑过渡方案，保障业务系统零中断。

服务上线：设备搬迁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房环境、网络带宽、监控系统等全部服务的正式上线，确保托管设备正常运行。

应急响应：设备故障及服务异常响应时间≤30 分钟（工作日）、≤2 小时（非工作日），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12 小时。

9.3. 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和驻场运维人员 2 名，团队人员稳定，中途更换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etc，定期向采购方提交管理报告（月度/季度/年度）。

规范设备管理流程，对托管的 189 台设备建立全生命周期档案，记录设备型号、参数、搬迁轨迹、维护记录、故障处理等信息，确保可追溯。

9.4.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设备运行测试数据、运维记录等进行综合验收。

验收流程：分阶段开展验收，设备搬迁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服务上线满 1 个月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机房环境达标情况、设备运行稳定性、网络带宽达标率、监控系统有效性、运维服务响应速度等，核心指标（如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性）需 100%达标。

9.5.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在服务正式上线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数据中心监控系统操作、设备基础运维、应急处置流程等。

培训形式需涵盖理论教学与实操演练，培训时长 ≥ 8 课时，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监控、简单故障排查等工作。

提供配套培训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包括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常见问题解答等，并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支持。

9.6. 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监控平台、运维工具等需具备合法知识产权，无侵权纠纷，确保采购方可合法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含定制化开发功能、运维方案优化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中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技术方案、软件产品等承担知识产权担保责任，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9.7. 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方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对托管设备中的政务数据、业务系统信息、网络配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驻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及背景审查，严禁以任何形式

泄露、传播保密信息，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相关数据。

服务终止后，中标人需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资料，删除存储设备中的敏感信息，并提供书面证明，确保信息安全。

9.8. 适时扩容要求

中标人需预留充足的机房物理空间、电力容量及网络带宽资源，支持设备数量、算力需求的弹性扩容，扩容响应时间≤24 小时。

当托管设备数量增加时，需按原采购标准提供同等质量的托管服务。

网络带宽、云电脑资源等需支持按需扩容，确保满足采购方业务增长带来的算力及存储需求。

七、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投标人应提供详实的风险评估和对应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关键系统零中断；准备临时过渡方案，如遇突发情况可回退至原机房。

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小组，成员包括责任领导、技术负责人等。

设备搬迁前应进行完整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异地存放，搬迁过程全程需录像监控，关键操作双人复核。准备数据恢复方案，确保 4 小时内可恢复关键业务。

八、考核方案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性考核，服务半年内第一次考核，服务期满最终考核。两次考核采用统一考核内容、统一评分标准。年度考核为两阶段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人从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运维服务质量和 service 使用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考核总体得分为 100 分。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检测，督促中标人提供优质运维服务。采购人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考核总体得分=服务质量评分×90%+服务使用满意度评分×10%-违约行为扣分。

考核总体得分≥90 分为优秀，≥80 分为合格；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可评估为中标人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及时上报至监管部门处理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A. 服务质量评分

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参照 GB/T37738-2019《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机房环境运维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实际运维情况，对中标人在考核期内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满分为 100 分。

评分核心维度涵盖日常基础运维、设施运行指标、故障处置能力、台账与报告管理、应急保障能力五大类，各维度按权重分配分值，结合实际运维执行情况量化打分。

B. 服务使用满意度评分

考核期内，采购人通过问卷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组织机房设备托管单位、政务业务系统使用单位等对中标人机房环境运维服务进行打分，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打分结果进行汇总、核算平均分，满分为 100 分。

评价核心维度包括服务响应态度、故障处置效果、日常沟通配合、服务保障稳定性等，各维度按合理权重折算计入总分。

C. 违约行为扣分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服务期内的违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扣分。如果考核期内中标人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将在服务质量评分和服务使用满意度评分的加权得分的基础上扣除相应的分数。具体如下：

1. 重大违约行为：中标人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造成机房整体运行故障、核心设施瘫痪（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分为 A 级事件和 B 级事件）。中标人在每个考核期内触发 A 级事件 1 次扣 30 分，触发 B 级事件 1 次扣 15 分。

2. 严重违约行为：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对机房托管设备、政务业务系统运行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其影响和经济损失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中规定的 B 级事件的。中标人在每个考核期内触发 1 次扣 10 分。机房环境整体可用性按 99.9% 计算，所有故障处理时间之和减去 1 小时为业务受影响时长。

3. 一般违约行为：中标人在服务期的违约行为对机房托管设备、政务业务系统运行造成的影响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的其他违约行为。中标人在每个考核期内触发 1 次扣 5 分。

免责情形

以下情形所导致的机房设施不可用、运维服务中断，不应被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不认定为违约行为：

- 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
 - 依照法律法规、运维服务协议及协议中援引的政策被暂停或终止的；
 - 机房设施、系统日常维护升级，且已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
- 由于采购人、使用单位未按照机房运维服务文档或操作指导使用相关设施、服务引起的。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子类别	涉及范围	影响情形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重大 安全事故 (中标人 主责)	服务中断	机房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供配电、空调、动环监控等核心系统故障，导致机房整体运行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	A 级
		核心业务设备区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超过 50% 以上托管设备、核心业务设备运行中断	2 小时及以上	A 级
	重大安全事件	机房全区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中标人运维疏漏导致机房火灾、触电、设备损毁等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省级领导批示/关注	30 分钟及以上	A 级

		机房局部区域	因中标人运维疏漏导致机房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被省级机构或媒体通报、省级领导批示/关注	30分钟及以上	B级
	数据安全事故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托管设备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故障，导致托管设备中大量个人敏感信息、国家基础数据、政务核心数据泄露	无	A级
	数据丢失事故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托管设备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故障，导致超过3个业务系统托管设备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无	A级
重大安全事故 (中标人主责)		一般业务托管设备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故障，导致1个业务系统托管设备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无	B级
重大安全事故 (中标人	服务中断	机房局部区域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机房故障，导致10%至50%托管	2小时及以上	B级

主责)			设备、业务系统运行中断		
-----	--	--	-------------	--	--

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所提供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导致云服务/托管设备可用性低于 99.9%，或数据存储环境可靠性不达标，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因机房供配电、消防、空调等设施运维不到位出现故障，导致某业务系统托管设备被迫下线超过 60 分钟的
3	因机房环境故障导致托管设备数据丢失，造成超过 1 周以上的数据无法恢复的
4	因机房物理安全、环境防护运维疏漏，导致托管设备被入侵、损坏，造成业务被迫中断超过 60 分钟的
5	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发出机房运维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	机房设施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的
7	机房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的
8	机房设施故障平均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的
9	机房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的

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所提供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导致云服务/托管设备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存储环境可靠性不达标，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	所提供的机房环境运维服务导致云服务/托管设备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存储环境可靠性不达标，且在服务期内接到使用单位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3	在运营期内，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人的机房资源扩容、配套调整需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使用单位需求的
4	因机房环境运维服务不到位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托管设备宕机 2 小时以上的
5	因机房环境运维服务不到位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托管设备连续宕机 3 次以上的
6	在采购人已发出机房运维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7	机房设施故障平均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8	机房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9	机房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1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服务质量检测机构根据机房运维工作台账、设施运行记录、故障事件实时记录等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根据服务质量评分、服务使用满意度评分、违约行为扣分情况合成中标人考核总体得分。

考核条件

考核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运维服务协议的要求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场地租赁配套服务、供配电系统运维、精密空调系统运维、消防系统运维、动环监控系统运维、机柜桥架及布线系统运维、接地防雷系统运维、7*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全部机房环境运维服务。

2. 若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运维服务中涉及的设施配置、服务标准、运维范围等方面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情况，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补充协议中提

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否则完全按采购需求、运维服务协议执行。

3. 中标人需按要求建立完整的机房运维台账、设施运行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巡检报告等资料，确保考核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采购人可直接扣除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按违约行为处理。

4. 考核期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运维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篡改、伪造相关记录，否则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60%</u>;</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60%</u>;</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60%</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 (不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包：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性能和技术参数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一项满足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做标记的参数以投标响应表为准）	15
	总体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且思路清晰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内容基本详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4) 总体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且思路清晰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等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内容基本详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等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充实具体，培训计划详实可落地，培训对象界定清晰，培训方式丰富多样，培训师资专业可靠，完全贴合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方案实施，培训目标基本能够体现、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基本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培训对象清晰，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师资充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待提升，培训目标有待加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单一固化，培训师资不够专业，培训实施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培训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实，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响应及解决时间快速且及时、处理办法详细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能够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且方案完整详细，实</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基本详实，售后服务能力基本完善、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响应及解决时间基本及时、处理办法有效但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联系方式畅通但需要加强响应速度，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有待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保障措施有待加强、响应及解决时间缓慢、处理办法缺乏有效性、服务联系方式不够畅通、方案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应急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有完善详尽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应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方案比较详细，有比较完善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应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应急方案比较详细，有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但不够完善，应急工作措施需要改进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应急响应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商务部分标准	拟派人员	<p>拟派项目经理（1 人）：</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5 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p>剩余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p> <p>(1) 每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p>	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师证书，得 3 分； (2) 每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备注：同一人多种证书不累计计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正式；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4 分，满分 1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 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每月 1 次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障本项目相关系统平稳运行，得 6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须承诺： 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对托管设备中的政务数据、业务系统信息、网络配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得 6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机房租赁或机房托管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 备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报价部分 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包：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 标准	性能和技术参数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一项满足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做标记的参数以投标响应表为准）	15

总体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且思路清晰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内容基本详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包括机房环境租赁服务、网络使用服务方案、设备托管服务方案、机房环境运维内容，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总体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等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且思路清晰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等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内容基本详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包括在网设备搬迁方案、机房监控动环等实施方案、智能服务方案等内容，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充实具体，培训计划详实可落地，培训对象界定清晰，培训方式丰富多样，培训师资专业可靠，完全贴合日常使用及维护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方案</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实施，培训目标基本能够体现、培训内容无重大缺漏，培训计划基本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培训对象清晰，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师资充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待提升，培训目标有待加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单一固化，培训师资不够专业，培训实施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培训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实，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响应及解决时间快速且及时、处理办法详细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能够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且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基本详实，售后服务能力基本完善、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响应及解决时间基本及时、处理办法有效但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联系方式畅通但需要加强响应速度，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有待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保障措施有待加强、响应及解决时间缓慢、处理办法缺乏有效性、服务联系方式不够畅通、方案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应急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有完善详尽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应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方案比较详细，有比较完善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工作措施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应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应急方案比较详细，有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但不够完善，应急工作措施需要改进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应急响应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标准	拟派人员	<p>拟派项目经理（1 人）：</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证书得 5 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p>拟派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 每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2) 每有一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3 分；</p> <p>备注：同一人多种证书不累计计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	6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4 分，满分 12 分。</p>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2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须承诺：</p> <p>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每月 1 次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障本项目相关系统平稳运行，得 6 分。</p>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6
		<p>投标人须承诺：</p> <p>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对托管设备中的政务数据、业务系统信息、网络配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得 6 分。</p>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p>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机房租赁或机房托管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p>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报价部分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	---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7.1	
2.17.2	
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授权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响应表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8. 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函
10.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 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中重要参数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承诺函的另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8. 业绩合同（如有）

9.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环境采购服务项目（第 包）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